

## 中法筑福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报备文件之十二：

# 中法筑福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中法筑福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是一款分红型保险，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本说明书未尽事宜，请参照中法筑福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 一、投保事项

保险期间：至 80 周岁

交费期间：一次交清、3 年、5 年、10 年、15 年、20 年

### 二、产品基本特征

#### 1. 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与当时的现金价值相比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年金：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前，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每年按基本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十（10%）给付一次年金。自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起，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每年按基本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给付一次年金。

满期金：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给付满期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 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内未支付保险费，则本主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但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3. 保单贷款

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现金价值扣除其他未还款项之后的余额的 9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照我们公布的保单贷款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按照我们公布的保单贷款利率重新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息与其他未还款项之和达到现金价值时，本主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若您还有尚未还清的其他未还款项，则您不能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 4. 投资策略

公司秉承合规稳健的投资运作理念，注重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协调统一，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 三、红利及红利分配

我们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是否进行红利分配和红利分配方案，并会向您寄送该年度的红利通知书。若进行红利分配，红利派发日为保单周年日。

当本主险合同效力在红利派发日之前因合同解除终止，我们不支付当年度红利。

本主险合同的红利来源仅限于分红业务产生的可分配盈余，与公司的其他业务盈余无关。

#### 1. 红利来源：

我们的红利主要来源于利差益、死差益和费差益等。利差益是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投资回报率高于保单预定利率产生的利差收益，死差益是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的经验死亡率低于保单预定死亡率产生的死差收益，费差益是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费用支出与预期费用之间的费差收益。

2. 本主险合同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

3. 红利的确定过程及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永安东里 8 号华彬国际大厦 1206 室